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18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181-6 号

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在对与本次发行有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2020年2月1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新期间内变化的相关情况及补充证明文件进行查证的基



GRANDWAY

基础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新期间内变化的相关事宜，通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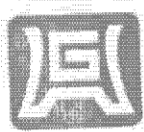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实施方式是否符合监管要求，风险是否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隽政函[2018]38 号）、《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隽发改[2018]417 号）、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业主方）与通城文隽（乙方）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等资料，通城县 PPP 项目项目采用 PPP 模式，由发行人与政府出资方代表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即通城文隽，由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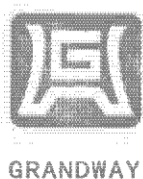
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公司计划投入总额 51,898.75 万元，其中资本金投入 10,400.00 万元，剩余金额通过债务方式投入。资本金投入部分具体为发行人出资 9,360.00 万元，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40.00 万元。项目公司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拟对项目公司投资总额	51,898.75
其中：	
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10,400.00
公司认缴的项目公司资本金	9,360.00
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90%
项目公司债务性资本投入	41,498.75
社会资本方对项目公司的投资总额	50,858.75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7,960.00

根据《PPP 项目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以资本金和债务的方式投入项目公司实施 PPP 项目，其中以债务方式投入项目公司的资金一般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就该利率进行一定程度上浮，收取利息；以资本金投入的部分，发行人将持有相应比例的项目公司股权。资本金部分，发行人作为股东，享有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约定获取利润分配、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利；同时，政府方作为另一股东，拥有按其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获得分红的权利，也具有履行出资及保证项目公司正常获得前置审批等义务，并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等。该等股权结构设计可以减少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的投入，并使得回款和收益得到更有效的保障。

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与发行人签订的《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由发行人“负责本项目建设所需全部债务资金的融入和承担本项目担保责任”。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均存在由社会资本方负责 PPP 项目全部债务资金融资的案例，在 PPP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社会资本方单方面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系属于行业惯例。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所附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其明确了“社会资本主体应



承担的主要工作，如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重大水利工程操作指南(试行)》（发改农经[2017]2119号）规定了“（5）债务性质。水利 PPP 项目融资及偿债责任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能违规提供担保”。《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亦规定了“PPP 项目融资责任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应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提供担保。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未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政府方可依法提出履约要求，必要时可提出终止 PPP 项目合同”。因此，PPP 项目建设所需全部债务资金由发行人融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经查阅《募集说明书》，对于 PPP 业务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PPP 业务模式的风险”中提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PPP 项目以发行人提供借款或缴纳注册资本的形式投入，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未计划向项目公司提供贷款，实施方式符合合同约定以及由社会资本方负责 PPP 项目全部债务资金融资的监管要求及行业惯例，且公司将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就该利率进行一定程度上浮向项目公司收取贷款利息，因此其他股东未向项目公司提供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于 PPP 业务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提示。

二、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诉讼的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主要诉讼请求，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如果败诉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GRANDWAY

（一）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答辩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与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原告）向汉川市人民法院起诉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被告），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4,231,415.68 元，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工程款利息 334,240.6 元及至工程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工程款利息（工程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拖欠支付的工程款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4.75%计算）及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来的景观养护费人民币 42 万元；确认原告对涉诉的被告的天屿湖国际休闲社区度假酒店景观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受理费等费用。

2019 年 8 月 31 日，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向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提供竣工资料等及支付逾期竣工的工期违约金，涉案金额暂计 126 万元。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第一次开庭，于 2019 年 11 月第二次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未判决。

2.与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以发行人（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提供履约担保且未开展勘测设计、设备采购等前期工作为由，要求确认原被告双方签署的《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解除，并要求被告支付误期违约金 100



GRANDWAY

万元，重新选择承包人而增加的招标费用 10 万元，赔偿原告损失 9,230,674 元以及拆除临时建筑、恢复原状和承担律师费、诉讼相关费用。

根据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 0832 民初 4827 号”《民事裁定书》，鉴于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了担保，发行人 1,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被冻结。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向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主张因为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被反诉人)一直未办理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不具备合法有效的施工条件导致公司不能合法施工，合同无法履行，故要求解除《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判令被反诉人向公司支付设计费用 9,796,710 元，并赔偿公司因履行合同造成的前期投入损失共计 1,699,548.06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已开庭但尚未判决。

3.与赵亮亮的诉讼

赵亮亮（原告）以发行人（被告）欠付工程款为由，向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工程款 11,014,107.3 元，并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619,070 元（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712,092.6 元（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合计 13,345,269.9 元并承担涉诉费用。

2019 年 12 月 23 日，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116 执保 1677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发行人名下银行存款 13,345,269.9 元，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1 月第一次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GRANDWAY

4、与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通知》、《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仲裁申请书》等文件，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确认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施工分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无效，并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工程款 19,131,974.0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等。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寄送的本案件的“（2020）深国仲受 444 号-4”《仲裁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未开庭。

根据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 0832 民初 4827 号”《民事裁定书》、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 0116 执保 1677 号”《执行裁定书》，鉴于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发行人合计 23,345,269.9 元的银行存款被冻结。根据起诉状、答辩状及发行人陈述，上述四起案件均系发行人日常运营中涉及的工程合同纠纷，未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商标和技术，该等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比例未超过 3%。且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与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的诉讼系因对方欠付公司工程款而引起；发行人与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中，发行人已向对方当事人提起反诉；发行人 23,345,269.9 元银行存款已被冻结作为财产保全，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该等财产保全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上述案件如果败诉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执行案件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司法文书、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执行案件情况如下：

1、201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因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欠付工程款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2 月 3 日，法院作出“（2014）穗南法民三初字第 1180 号”，判决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余款 9,463,628.28 元及违约金（从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止的违约金总和为 206,064.78 元，从 2014 年 7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9,463,628.28 元为本金，按每日 0.05% 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应付工程款 9,463,628.28 元为限），并向发行人支付赶工奖 340,324 元。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前述生效判决，法院立案执行。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其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应收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10,066,977.14 元按 100% 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发行人因承担“世界徽商论坛永久会址园林景观绿化设计工程”项目环境景观设计后，项目委托人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无法兑付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而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向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2 月 2 日，法院作出“（2016）皖 1022 民初 1107 号”/“（2016）皖 1022 民初 110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确认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尚欠发行人设计费 622,224 元、工程款 6,072,379.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尚未向发行人支付该等款项。

根据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2017）皖 1022 执 169 号”、“（2017）皖 1022 执 170 号”、“（2017）皖 1022 执 270 号”及“（2017）皖 1022 执 271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法院决定对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立案执行。根据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2017）皖 1022 执 170、271



GRANDWAY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财产不宜处置变现也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可申请恢复执行。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其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应收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设计费及工程款 6,694,603.00 元已按 10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上述两起案件均系被告方欠付发行人工程款而引起，未涉及公司的核心专利、商标和技术，发行人均已按 100%的比例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上述案件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因诉讼和仲裁案件引起的财产保全和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冻结明细表、裁定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诉讼案件中涉及的财产保全情况外，发行人因与供应商的买卖（货款）合同纠纷等（涉诉金额）被冻结银行账户合计 1,553,000 元。该等纠纷涉诉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相应金额银行存款已被冻结作为财产保全，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该等冻结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guo in black ink.

张利国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Yiran in black ink.

曹一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ijian in black ink.

陈志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Sijun in black ink.

王思晔

2020 年 3 月 8 日